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年4月30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535

(上接D534版)

(1)股权业务良性循环

经过两年的积累，方正承销保荐的股权业务已经实现了完成一批、在审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2020年完成科创板IPO项目恒誉环保，完成首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项目鹿得医疗，还完成了奥佳华可转债、北斗星通定增、仙坛股份定增等再融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业务持续督导企业148家，其中精选层1家，创新层13家。报告期内，方正承销保荐实现股票承销规模36.5亿元，同比增长142%；实现股权业务收入1.5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2)债券业务稳步提升

2020年方正承销保荐全年累计完成公司债、企业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各类债券承销规模750.34亿元，综合排名创历史新高，企业债、公司债行业排名第16。方正承销保荐的债券执业能力得到行业和社会充分肯定，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为"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A类券商"，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评为"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A类券商"，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区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业务创新优秀机构""市场潜力机构""连续四年进步显著奖"。报告期内，方正承销保荐债券业务收入4.50亿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

1.3 资产管理业务

(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公司一边规范产品，一边发展业务，一边防范新增风险，取得了优良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总规模1,273.82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225.85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993.94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54.02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2.82亿元。

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积极向主动管理转型，增质减量，优化业务结构，权益规模和权益产品新发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权益规模达35.52亿元，增长6.36倍；完成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金立方")和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两只产品的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其中金立方募集超 21 亿元，成为公司历史上最大的权益类产品；公司积极压降清理不符合监管导向产品，压缩通道型资管产品规模超过500亿元。

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的投研队伍不断夯实，引入了一些投资能力突出的领军人物，构建了一只拥有丰富卖方和买方经验的投研队伍，行业研究覆盖到消费、医药、TMT、新能源、先进制造等各个重点领域，"投资引领研究，研究驱动投资"的良好互动生态正在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业绩行业对标优秀，分别达到现金类前2%，量化类前29%，固收类前18%，权益类前32%(数据来源：WIND)。公司证券资产管理的成绩也得到了外部机构的认可，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20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2020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中国证券报》评选的"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奖，以及由《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2020年度最受投资者青睐'固收 +'产品"等奖项。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方正和生投资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性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经过多年的优化磨合，已经打造出一支专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稳定、氛围优良的投资团队。报告期内，方正和生投资设立了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市禹会区和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益阳高发和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支基金，基金规模合计65.0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和生投资的基金管理认缴规模已达113亿元。

方正和生投资保持在大健康和大科技领域内的优势，深入挖掘智能制造、新材料、战略新兴和军民融合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共投出29个项目，金额合计18.65亿元；共上市或并购 1个项目。方正和生从成立到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68个项目。

方正和生投资荣获投中集团评选的 "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TOP10""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5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2020年中国最佳医疗器械领域投资案例TOP10"和"2020年中国医疗及健康服务产业最佳退出案例TOP10"等奖项。

(3)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方正富邦基金作为公司的公募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方正富邦基金坚定发展战略，坚持以公募业务为核心，回归资产管理本源，做大固定收益，做强主动权益，布局全谱系指数产品，形成多引擎驱动模式，打造多元投资管理能力，塑造投研驱动型资产管理公司。

报告期内，方正富邦基金新发公募基金8只，募集规模56亿元，实现非货币基金资产规模突破"百亿元"。公募产品结构趋于良性，权益类、债券类、货币类基金均衡发展，权益类基金规模在2020年从26.91亿元增长至67.56亿元，增长151%。方正富邦基金在2020年引进行业领军人物，包括2名投资研究及市场销售领军人物和金牛明星基金经理1人，投研队伍实力明显提升，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搭建多元化活动平台，全年新增机构客户105家。

作为一家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方正富邦基金始终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产品设计方向，锐意进取，积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深化产品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富邦基金已创设并管理2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2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1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7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9只)，涵盖指数型、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等多种类型，管理基金份额规模299.66亿份，管理基金资产规模315.73亿元；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业务)计划16只，资产管理规模为61.11亿元；方正富邦基金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存续项目共计 9个，资产管理规模为26.85亿元。(4)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方正中期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8.2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托资产管理规模27.84亿元，其中自主管理产品规模26.68亿元，占总管理规模的95.81%；其中个人客户占比16.72%，机构客户占比83.28%。

1.4 机构服务业务

(1)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肩负着外部研究服务、内部研究赋能和培养专业人才三大使命。外部研究服务方面，研究所在巩固传统公募保险客户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和高净值等客户群体，不断提升客户覆盖面，培育潜在研究服务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实现研究佣金收入2.42亿元。内部研究赋能方面， 研究所完成了对内服务体系搭建，修订了对内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评价反馈机制。人才培养方面，研究所团队规模接近160人，实现研究行业领域全覆盖，中生代分析师与销售人才快速成长。同时，研究所积极为资产管理业务、权益投资业务等内部投研部门输送投研人才，助力公司投研能力提升。(2)私募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于2020年通过充分协调公司各业务条线相关资源，推动私募综合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孵化、募资、交易系统、研究、绩效评估等内容的一站式私募业务服务体系，并通过发行私募FOF产品以及积极开展高净值客户定制业务，完成了从销售单一产品到大类资产配置的全面升级，同时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在极速交易系统、量化交易平台方面持续发力，显著提升了私募业务综合竞争力。2020年公司完成私募销售同比增长260%，实现私募综合业务同比增长259%。

1.5 投资与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与交易业务为公司贡献了稳定收益，实现"减量不减收"。2020年，公司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完善投资策略，强化风控体系，形成了包括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资本中介、交易与衍生品、股权投资等投资交易业务体系，多项业务表现可圈可点。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把握住市场结构性机会，加大了医药、食品饮料、新能源行业中的优质蓝筹品种配置，同时稳妥推进新股申购、CTA(商品交易顾问)、FOF(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等各项业务。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2020年债券市场震荡幅度加大，违约风险频发，操作难度加大。公司加强研究的前瞻性、提高研究的深度广度，守住以固收大类资产配置为基本盘的策略，并应用衍生品投资加大对冲力度，兼辅之以可转债市场的投资，稳扎稳打。2020年，固定收益投资实现收入4.72亿元。

公司发展了债券投资顾问、债券销售交易、报价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稳步提升风险中性的非固收类业务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顾问产品谱系不断完善，从纯利率债拓展到可投信用债；投资范围从银行间拓展到交易所；客户从农商行拓展到城商行、农联社。截至报告期末，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累计签约总规模达159亿元，全年新增141亿元。债券销售交易业务2020年实现收入 2,256万元，成为除了债券投资顾问业务以外的又一项稳定收入来源。报价回购规模大幅提升，年内业务峰值超10亿元，参与客户超过18万人，较2019年新增约11万人，增幅达159%，有效增强了客户黏性。

交易与衍生品投资方面，公司开展风险中性的权益销售交易业务，其中基金做市业务规模和做市服务质量连续数年保持在行业前列。2020年，公司基金做市达160支，较2019年增长81.82%；公司基金做市业务收入1.45亿元，较2019年增长135%。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价为"AA级ETF主做市商"。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期权做市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业务创新，丰富交易策略，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收益互换新增交易7笔，新增名义本金2.34亿元，场外期权业务新增交易176笔，新增名义本金169.88亿元。

股权投资方面，方正证券投资深耕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医疗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持续关注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龙头、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投资标的。报告期内 ，方正证券投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5个，投资金额4.0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方正证券投资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16个，投资金额10.03亿元。

1.6 业务创新情况以及风险管理

公司的金融科技一直致力于以科技赋能金融，通过提升技术能力，赋能业务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系统研发投入，推动业务、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

科技赋能为公司财富管理收入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小方APP平台理财服务全面升级，在产品数量丰富的基础上，采用大数据模型 + 人工研判双保险的方式精选产品，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适合的优质产品。公司优化理财销售功能，成为行业首家上线私募基金代销电子签约系统的券商，实现了私募基金销售全流程数字化，充分提升客户金融产品购买体验。定投升级版"省心投"，通过多种策略，优化用户投资结构，达成投资目标。在功能体验上，通过7*24小时基金下单、基金定投等功能，突破交易时间下单限制，让客户理财更自由。通过优化行情实时解盘直播间，赋能投顾服务，取得显著成果。在量化交易领域，聚焦Apama量化平台的建设，实现对科创板等众多新业务品种的支持，完成零售柜台交易对接，持续推进日内T0、组合交易等策略优化迭代的同时完成对日内回转、委撤比等量化交易风控指标的计算优化，深受客户好评。

投资与交易业务方面

公司完成量化策略的模型构建，大幅提升量化投资策略的实时行情解析效率；在 ETF 做市业务领域， 持续推进 ETF 做市交易平台行情及交易速度优化，交易内部耗时降低75%，系统性能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提升 ETF 做市交易业务的执行效率与盈利能力。机构服务业务方面

通过系统的优化升级，私募极速交易初见规模，机构PB交易稳健运行。业务管理赋能方面 坚持自主研发，全面可控的原则，通过建设各类业务管理数字化平台，降本增效，防范风险。自研场外衍生品系统，实现监管报送自动化，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各功能发布上线，有效提升了风控效率；通过数字化平台全面实现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全覆盖；在办公支持领域，通过人力、财务、OA 办公系统等数字化平台提效降本。

在创新业务开展前，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制定新业务方案，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金开展该项业务，对创新业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估值方法或模型、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等进行充分分析和说明，组织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经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审核，确保公司已充分识别创新业务的主要风险，并制定相应的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 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士信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96号)，核准瑞士信贷成为瑞信方正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瑞信方正注册资本由800,000,000元变更为1,088,979,591.84元无异议，对瑞士信贷认购瑞信方正新增288,979,591.84元股权无异议。2020年6月1日，瑞士信贷完成对瑞信方正的增资，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起不再将瑞信方正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瑞信方正股权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2 本年合并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结构化主体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方正证券对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份额降低，方正中期期货对方正中期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份额降低，并因此不再享有控制权，本集团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将其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方正和生投资收回持有的对上海中盛建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投资，因此，本集团不再将上海中盛建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方正证券对方正证券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股质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股质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融基金－合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后，本集团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施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384,648,029.86	123,256,369,688.39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38,963,919.21	39,620,740,244.32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81	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39,545.77	8,740,684,768.57	-8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06	-85.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8,606,121.69	1,935,684,801.34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527,806.05	378,859,238.84	1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642,202.84	374,736,659.24	13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98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97	增加1.2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69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5,43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3,46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861.53	
所得税影响额	-2,307,742.49	
合计	6,885,603.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5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冻结	1,109,609,852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3,538,207	18.14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461,318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77,654	1.13	0	无	0	未知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81,086	0.6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3,538,207	人民币普通股	1,493,538,20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461,318	人民币普通股	139,461,3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77,654	人民币普通股	93,177,654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人民币普通股	78,627,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81,086	人民币普通股	54,981,0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控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1：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09,609,852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75,000,000股，合计持有2,284,609,852股。方正产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627,162股。

注2：2018年12月26日，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定构成强迫交易罪，法院判决"对冻结在案的被告单位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99,561,764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的人民币6,090,825,100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分别发来的《通知》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大连中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大连中院裁定将政泉控股持有的709,886,37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2%)抵偿国通信托对政泉控股享有的6,090,825,100元民事债权，该裁定于2020年8月3日生效。根据国通信托及中国信达的通知，上述法院裁定抵债的股票属于信托财产，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大连中院裁定项下的709,886,375股公司股票分配至中国信达。本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相关股份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取得核准及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尚不确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753,140.99	180,291,191.97	-46.34%	主要系本期投资银行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228,164.25	-244,512,708.9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742,275.24	351,170,110.49	-102.49%	主要系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4,810,768.77	98,632,271.30	127.93%	主要系本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净利润	894,360,093.22	378,534,083.35	136.27%	主要系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724,055,962.06	167,310,474.25	332.76%	主要系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39,545.77	8,740,684,768.57	-86.28%	主要系本期客户资金规模、金融资产规模以及回购规模变化等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38,926.67	600,332,877.95	-45.32%	主要系上期发行收益凭证等所致。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	1,072,586,907.47	469,132,776.49	128.6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质押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0,005,158,821.74	14,190,249,453.69	111.45%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6,843,276.17	-100.00%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642,088,221.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30,988,834.06	13,332,074,099.80	89.25%	主要系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与收益权转让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67,216,369.99	361,069,511.10	57.09%	主要系本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95,057,266.4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5,861,278.32	226,165,409.48	-75.30%	主要系本期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整正在进行中。

2、公司独立董事叶林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叶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叶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叶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3、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华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雍苹女士、徐国华先生现场参会，曾媛女士以电话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了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预计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我们同意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2020年度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1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	4,500	3,665
2	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2,000	1,440
3	其他	3,500	1,053
合计		20,000	6,158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三)2021年度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1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	5,000
2	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8,000
3	其他	3,000
合计		1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范围

1.方正集团；

2.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方正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确定的方正集团的关联人。

(二)方正集团的基本情况

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方正集团70%股权，为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于2002年成立的管理和经营北京大学校办企业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北京大学持有其100%股权，北京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生玉海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10,252.86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整正在进行中。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确定的方正集团的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二)(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包括IT设备、软件及相应的设备维护服务等；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3.其他种类，包括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健康产品服务、数据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等。

(二)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定价；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应以不高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不高于向其他非关联人收取的费用确定。各关联人应确保不因关联交易而使交易对方承担高于其他第三方作为对手方时承担的费用或市场价格的额外费用。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及接受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2. 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在计算机硬件与软件制造与服务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公司采购其IT设备、软件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完善，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21号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对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21号会计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是依照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060,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060,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49,591	99.9919	10,629	0.00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32,059,72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69,816,713	90.6215	500	0.0006	7,224,858	9.377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243,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050,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6,200	98.6139	10,629	1.386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00	36.8412	10,629	63.158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806,303	99.9644	10,629	0.0356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591,574	75.7676	500	0.0017	7,224,858	24.23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议案10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金亚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378,922股)、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639,227股)对议案10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简称：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同时，最近7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77%、6.12%、11.07%、6.09%、1.76%、0.73%、2.58%、0.92%。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为-623,748,192.30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55,737,005.89元。

(三)2017年，为推进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项目的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与宋艳俊女士将其所持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该项股票质押也不设平仓线，未来股权解押的相关义务由公司承担。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120,48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3%，截至目前已累计质押12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70%。

(四)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和业务，前期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后公司又与相关融资方签署债务延期协议。截止目前包含并购贷款在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20.97亿元。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